沿

虛

線先摺再

.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 (02)23892999 證券代號: 352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9:00~17:00



郵資已付

沿

線

先摺

郵蘭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點付郵資中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内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256
力
旺
電
子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聯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第

107-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塡此聯勿塡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H

月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н		\cap		7		٦	
		ш	,	/	_		
	_ '	U	-				L

力肝雷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L O	기계 및 IN TO IN

現記金時間	È	號				J	户名								請蓋原留印鑑
· 股利領取 (算寫說明	I ' -	登 記行帳號	1			,	·								
取方式 式 登 列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行代 取消	帳號 改為:			依序場	真寫分			檢號,		古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刀肚	比電 于 股份 有限公司 股果片	」鑑二	₹ (256)
D	戶號	戶			電話
们監卡真寫頁	姓名	籍			
直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	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機以下列印鑑爲憑
高		地		留	
	身 分 證 號 碼	通		存	
们 羊		却		印	
5	出 生 日 期				
ij		處		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 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 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 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7年6月1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135	钻翻	纤化器	73	福鵝	启	如山	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 (12位) 103 新光銀行 (13位) 812 台新商銀 (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 (未成年股 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 ,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 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 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印鑑, 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及出生日期。

也

出

車

匝

紙

11973

器

而

猛

力 旺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輿 谿 Ш

1 紐 巷 莊 N 10 \mathbb{H}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

集金

(股東) 持有股數

七理 人

灩

	委	宝工	#	(256)			女礼八
	女	託	書	250	\ \	股東戶號	
一、茲委託 替)爲本股 權行使股東			託人親自塡寫,不得 暴行之股東常會,代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禁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	姓名或名稱	
□ (二)代理	 本股東就下列各項	行使股東權利。(全 議案行使本股東所 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	現取檢檢		徴 3
1.7		音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幸	服表案。 (1)○承認(2	() ○反對 (3) ○棄權 () ○反對 (3) ○棄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戶號	
3.2		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反對(3)○棄權	其他利益之價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	姓名或名稱	
			之限制案。(1)○贊成(2		一一一一一一		受託
任受託代理》 三、本股東代理	人者,不得接受全権 人得對會議臨時事	董委託,代理人應依 宜全權處理之。	,視爲全權委託,但 前項(二)之授權內容	行使股東權利。	價,者二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 (限此一會)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11因故改期開會,本	委託書仍屬有效	購委託書行為。 可檢附具體事證向 5 5 6 7 5 6 7 6 7 7 8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姓名或名稱	
此 致					行體 予一 為事 盤 舉二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力旺電子股	投份有限公司 上國107年 日	П			向獎三	住 扯	

ᄪ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7年

107-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3.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5.本公司與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助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7.5元/股(盈餘分配總金額爲新台幣538,735,958元,即每股分配7.109元:資本公積發放總金額爲新台幣29,630,857元,即每股份配2.109元:資本公積發放總金額爲新台幣29,630,857元,即每股股份2.309元)。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徐清祥、陳莉菁、徐木泉、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亭玉、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朱勝、沈士傑;獨立董事:金聯舫、喻銘鐸、陳自強;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mathbf{H}

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證。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5日至107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賴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常會新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1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 不何处题於外身有有放教之目信//, 如不付地過公司已 已發行殷數之百分之三。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並應由委託人親 自填具徵求人表記擔任役之人, 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 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 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

- 之。 之。 之。 大、股東、微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構。改委託書選經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 構。內路一段一號一段一號一段一號一 機會一點一段一號一段一號一 一、法人指表一段一號一 十二、委託書送達公司行便表決權自應於股東會開創 大法書送達公司行便表決權自應於股東會開創 大大大書送達公司行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創 書。以 書面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